上海证券交易所

上证债监[2025]272号

关于对合景泰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予以 书面警示的决定

当事人:

合景泰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。

合景泰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发行人)于2016年10月发行了公司债券16合景03、16合景04,相关债券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。经查明,2024年7月至12月期间,发行人发生债务逾期事项,其中达到临时信息披露标准的逾期金额合计50.71亿元,占发行人2023年末合并报表口径净资产的28.06%,但发行人未及时就相关事项披露临时报告。

发行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(2023年修订)》(以下简称《挂牌规则(2023年修订)》)第1.6条、第3.2.4条等相关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,根据《挂牌规则(2023年修订)》第1.8条、第7.2条、第7.3条等相关规定,债券业务

中心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:对合景泰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。

发行人应当引以为戒,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上交所业务规则,切实提高信息披露意识,保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 债券业务中心 2025年10月29日